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已提前收悉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年

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宏

鲁桂华

张成福

